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法律中心
就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的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採取臨時措施，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查核其僱員及準僱員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法律中心完全認同有必要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性罪行發生，特別是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能力人士等弱勢群體的保護尤其需要；不過，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同時兼顧曾犯性罪行人士的基本權利及他們的更生問題。此外，本會認為，最有效防止性罪犯重犯的方式，就是建立一套完善且顧及人權的性罪行輔導、治療與更生制度，而不是只“斬件式”實施局部性的措施。而無論如何，本會強調政府推行的任何措施，必須有法律依據且屬合理，而且要確保有關措施嚴格符合有關人權原則及法律的規定，否則有關措施的合法性將很可能遭到法律挑戰。

根據以上提出的基本立場，本會對法改會小組的建議存有極大保留，因為有關建議一則未能對症下藥處理問題，另一方面卻可能引發涉嫌違反人權原則的指控。

以下，是本會將法改會建議的幾點綜合評論及意見：

1. 輔導治療與更生才是防止性罪犯重犯的關鍵

國際上的經驗顯示，最有效促使曾犯有性罪行的人士不致重犯，是要從罪犯者本身的輔導工作及心理治療方面著手；此外，要令一些曾犯事的人得以重回社會過正常生活，給予罪犯更生機會是十分重要的。本會呼籲政府必須從根本問題著手，首要的是制訂一整套防止性罪犯再犯事的政策並予以落實執行，而非只割裂地實施一些治標不治本的措施。法改會未有作出全面評估及就如何有效促使性罪犯不致重犯方面釐定全面策略前，只片面地建議披露性罪犯的定罪紀錄，此舉顯然將問題過於簡化且未能對症下藥。

2. 建議違反人權

法改會小組的建議所引發的另一重大原則問題，是全然漠視甚至嚴重侵犯絕大部分曾犯性罪行而已獲釋的更生人士之應有權益，當中包括了有關人士的私隱權和就業權等基本權利。本會同意，性罪犯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我們有理由與保護兒童免受侵害這重要原則價值相衡量；但如果按法改會的建議，則結果很可能是所有曾犯性罪行的更生人士均不會獲得從事有關工作，因此法改會的建議無論如何都是不符比例的。雖然法改會強調查核機制不會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已「洗底」的更生人士，但由於「洗底」只適用於首次被定罪而刑期不超過三個月的罪犯，而相信大多數性罪犯的刑期都會高於三個月，結果就是「一次犯罪，永遠不能洗底」。

3. 行政措施經不起法律挑戰

法改會建議的另一核心問題，是強調以行政機制（而非立法措施）作為臨時措施，以實施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查核制度。對此，本會表示反對！由於罪行紀錄查核涉及私隱，因此如政府單以行政機制去實施對性罪犯“私生活”權利的侵擾，很可能屬於違法¹違憲²而經不起法律挑戰，最終有關措施也只會徒勞無功。

4. 自願申請實質強行申請

法改會建議，申請人可自願申請或拒絕查閱，但實際上卻不可能。因為儘管申請人不願僱主查閱其個人資料，僱主極有可能不再考慮其求職申請，為求獲得聘用，實際運作時只好極不情願下的表示同意。然而，現時在缺乏對僱主、公眾及社會人士的全面反歧視教育下，此行政措施只會助長社會對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產生歧視，拒絕聘用他們，阻礙他們融入社會。

結論：綜合方案、平衡權利、個別處理

本會重申，要有效保護兒童及減低性罪行的發生，政府必須提出一整套有關改革性罪行事宜的方案作公眾諮詢，而不應在未有整存綜合改革方案前以“斬件式”實施個別措施。

第二，本會強調，以行政措施實施性罪行查核制度，不單可能削弱、侵擾個別人士的基本權利，更很可能會遭到違反《人權法》的司法挑戰。

第三，縱使臨時措施未有與性罪犯在治療、自新及懲罰方面的長遠和全面改革背道而馳，但由於性罪犯名冊只針對他們的刑事紀錄，此等短暫措施在防止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效用有限，反會強化公眾對性罪犯懷有歧視心態的不良效果。本會認為，要有效保護兒童並在維護性罪犯權利方面取得有效平衡，設立性罪行名冊以至將有關資料披露的前提必須是按每一個案情況作分析處理，而不能把某些背景的群體作統籠對待。

二零一零年二月

¹ 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的規定。

² 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